



再來一次的機會 3

何八：約與律法——神美好旨意的彰顯 6

團結復興華人教會：從語言突破開始 9

本期內容

- 3 院長的話
再來一次的機會
- 4 學院動向 及 學員、校友、同工消息
- 5 校園全球化
- 6 主編專欄：《揭開神旨意之謎》文章系列
何八：約與律法—神美好旨意的彰顯
- 9 講師隨筆
團結復興華人教會：從語言突破開始
- 10 神學與我
我的神學心志
- 11 我與神學
人生下半場
- 12 本院資訊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漢語網絡神學院

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
Chinese Online School of Theology

紐約總辦公室

143-11 Willets Point Boulevard,
Whitestone, NY 11357
Tel : (718) 460-6150
Fax : (718) 460-8235

香港區辦事處

中國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29-33 號
兆威工業大廈 12 樓 6 室
Tel : (852) 2304-8187
Fax : (852) 2685-1020

多倫多區辦事處

220 Royal Crest Court, Unit 9,
Markham, ON L3R 9Y2 Canada
Tel : 905-479-5447
Fax : 905-479-7895

台灣辦事處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 號 4 樓之 3

督印：丘放河

主編及製作：劉永明

出版：漢語網絡神學院

日期：2019 年 7 月

本院為 亞洲神學協會會員、
基督教遙距教育協會會員

本院獲 基督教遙距教育協會及
今日基督教國際機構所頒發的
2006 年最佳碩士課程獎



丘放河博士

院長、實踐系教授

D.Min.

再來 一次的



人生中，不少時候我們都希望有再來一次的機會；因為我們感到在某些時刻，我們是錯失了機會。如果有機會重來一次，那是多麼期待的美事！

對基督徒而言，這再來一次的機會是一件事實，又是一件清晰而值得感恩的經歷，因為我們都曾經有過這「重生」的體驗，那是令我們刻骨銘心的時刻，有時更是感動得淚流滿面的情景。然而，這「重生」過後，我們便領受了《大使命》而要走「門徒」新生之路，這往往要按《大使命》其中一個重要向度而行，就是：「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意味著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必須要在神學教育上有所學習，才是履行《大使命》的其中一個重要向度。

為此，很多信徒在「重生」以後，為著有系統地學習神的話語，都會選擇進修神學院的課程，以便達成這個重要向度。然而，進入神學院來修讀課程，必須要按既定的規格來進行，而學歷的要求往往是其中一個門檻。對不少早年因著家庭中種種原因而無法循序漸進地學習的人來說，他們反而是要提早進入這個號稱是「社會大學」的商業世界中打拚，為的是滿足家庭的需要。這樣的情況，要按學歷的要求而進入神學院來學習，似乎只能望門興嘆！

漢語網絡神學院對於這種狀況有特別的關注，故此設立了「神學文憑」(Dip.Th.) 這個不設學歷要求的課程，為的是讓具心志進深學習的信徒有「再來一次的機會」，不用被學歷成為他們履行《大使命》這個學習向度的絆腳石。當他們憑著過去的經驗，也依靠主所加添的智慧聰明，努力完成這個「神學文憑」的課程後，只要成績符合要求，便可以升讀具國際認證而屬於大學水平的「神學士」(B.Th.) 課程，並按此逐步完成碩士或甚至博士級別的課程，這都是可以預期的結果。



身為「漢神」的院長，我對此身同感受。回想昔日小學便常被師長甚至校長的苦心督導，在中學期間更兩度留級、一次因成績不佳而轉校升讀，在無法考進大學卻只能先行修讀大專學院的課程；內心那會不常常惦念著「再來一次的機會」？然而，神是憐憫的神、慈愛的主，祂給人豈止一次的機會？經上記著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這種對罪人的寬容，對祂自己所設定「罪的工價乃是死」的規定，神卻以祂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代贖了我們應得的刑罰。這「再來一次的機會」是何等奇妙又是寶貴？讓我這纍纍犯罪的人可以得以「重生」，讓我成為牧者來服侍

祂，更能推動履行《大使命》的重要向度而主持神學教育的侍奉，這個不設學歷要求的「神學文憑」課程，正正是體現主耶穌基督一貫給人「再來一次的機會」的愛心，也是鼓勵我們履行《大使命》的起步點。

您願意爭取這個學習的機會嗎？

漢神

學院 動向

非學位課程

為履行《大使命》其中一個向度，就是「凡我所吩咐您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因此本院在不同的課程中，除了有不設學歷要求的「神學文憑」(Dip.Th.)課程，以及不需要完成各項科目中的作業的「旁聽」課程外，於今年(2019年)七月開始，推出「非學位課程」來滿足信徒的需要。其目的是讓有心履行《大使命》而進行學習的信徒，按其喜好而選修不同季度中的科目，達至學習無間斷！請為這項新的發展而禱告記念！

學員、校友、同工消息

王旭東同學接牧

教牧學博士生王旭東同學於 5 月 15 日在美國亞特蘭大市 (Atlanta) 被韓國基督教總聯合會第 21 任會長李永勛牧師及其牧師團按立為牧師。



林本裕傳道成立 「以斯拉門徒事工」

校友林本裕傳道於多倫多所開展的新機構「以斯拉門徒事工」於 5 月 25 日舉辦成立典禮。



張凱牧師 獲教牧學博士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董事張凱牧師於加州基督工人神學院獲得教牧學博士學位。



漢神有什麼課程？

士課程

神學文憑 (Dip.Th.): 30 學分

神學士 (B.Th.): 132 學分

士課程

基督教研究文憑 (Dip.C.S.): 30 學分

神學研究碩士 (M.T.S.): 66 學分

道學碩士 (M.Div.): 99 學分

士課程

教牧學博士 (D.Min.): 48 學分

非學位課程

除了有預設要求的科目，學員可按需要和興趣選修個人喜歡的學科。

何時是入學申請的截止日期？

1月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1日

4月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1日

7月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日

10月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7月1日

如何找到《漢神課程概覽》？

請在以下網頁下載

www.nytec-cost.org

漢神的教學模式有何特別？

- ◆ 彈性學習 — 可隨時透過網絡上課，彈性配合您的工作時間
- ◆ 課堂重溫 — 所有課堂教學都可重溫，加強您對課程的吸收
- ◆ 隨時提問 — 在課堂裡，甚至在課堂後，可隨時向老師發問
- ◆ 每週討論 — 能與不同國家的學員一起討論，增加學習趣味
- ◆ 雙語課程 — 所有科目，都設有粵語和普通話版本可供選擇

可以試讀嗎？

歡迎在以下網頁

申請  試讀

nytec-cost.org/freecourses

校園全球化



劉永明博士

教務長、聖經系主任、
研究及出版主任、
聖經系副教授
Th.D.

個人網站
<http://divinehumanlogos.org>

《揭開神旨意之謎》文章系列

七. 從舊約的先知看神的旨意(八)：

何八：約與律法—神美好旨意的彰顯

何西阿書中的責備與神的旨意

我們繼續探討上帝在何西阿書對祂子民的責備，今期分析第八章的內容及其對「神的旨意」帶來之啟迪。

何八的內容剖析

第八章一開始便帶出上主以下的宣告：「你用口吹角吧！敵人如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因為這民違背我的約，干犯我的律法。」（何八 1）上主指出有像鷹的敵人來攻打耶和華的家，看守的人要吹角，喚醒所有人要當心。導致這個外來侵襲的原因，是神的子民違背神的約，和干犯祂的律法。上帝在此的宣告，說明了幾件重要的事：一、外敵的入侵，是上帝給祂子民的一個審判；二、上帝解釋審判的原因時，十分強調「約」和「律法」的關係，又把兩者描述為「我的」，聲明他們是屬於上主和祂所重視的。這裡再次顯明上帝一直看重的，是百姓與祂立的約，而這約要求他們遵守上主賜給他們的律法。神與百姓所立的約，是不能與律法分割，不遵守律法便是違背神的約，背約就必然受到上主的懲罰。「約」的希伯來文為 **בְּרִית**，這個字也出現在何二 18；六 7；十 4；十二 1，而「律法」一詞的原文 **תּוֹרָה** 則在何四 6；八 12 亦有出現，但於此書中兩者同時出現就只有在何八 1。因此，何八 1 把神與以色列人立的「約」，與祂要百姓遵守的「律法」，直接、清晰的緊扣在一起。受到上主審判時，百姓才呼叫：「我的神啊，我們以色列認識你了」（何八 2）。「認識」上帝，這是何西阿書常常強調的一個觀念。之前，上主指控以色列人「無人認識神」（何四 1），又說他們「因無知識而滅亡」，他們棄掉以律法為本的知識，上主也必棄掉他們（何四 6），而且上帝更聲明祂「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六 6）。上主要祂子民「認識」祂，但這種對神的知識是從神賜予的律法中獲得的，可惜以色列人背約，不遵守律法，所以他們根本不會對神有正確的「認識」，只是到了被審判時才如此說。

上帝再說明百姓為何有此遭遇：「以色列丟棄良善；仇敵必追逼他。」（何八 3）和合本的「良善」原文為 **טוֹב**，基本含意是「好」（英文譯本一般以 **good** 作翻譯），但可有多種意義，包括實際具體的好事物，抽象概念上的美好，質量上的好，道德上的好，哲理上的好等。和合本及其修訂版、現代中文譯本、新譯本，都把這字翻譯為「良善」，暗示了從道德的角度理解這字的含意；呂振中則翻譯為『「至好」「至善」』（整節為『但以色列屏棄了「至好」「至善」；仇敵必追逼他。』），表示這個字是形容上帝。何八 1-2 的上下文背景描述以色列人違背神的約和神的律法，又談論百姓受到審判時說他們認識上主，所以何八 3 提及的「好」（即和合本的「良善」），最終是指到上帝自己，特別是祂透過和以色列人立的「約」和賜下的「律法」所展現出來的「好」。上主看這「約」和「律法」就是祂給予祂子民最好的東西。無

奈，神的子民不欣賞上帝的「好」，所以祂便給予他們「不好」的審判，讓他們的仇敵追逼他們。事實上，這「追逼」的詞彙（原文為 **רָדַף**），也是申廿八 22（「耶和華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瘡疾、刀劍、旱風、霉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和申廿八 45（「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誡命律例。」），講論上帝百姓不遵守祂誡命時會受到的懲罰所使用的字。何八 3 是從以色列人不守律法的角度，描述他們遭遇上主的審判。簡而言之，何八 1-3 提綱挈領的指出以色列人的問題和上主對他們的審判。

接下來，上主講述以色列人的違約、不守律法，如何在政治和宗教生活上具體表現出來。「他們立君王，卻不由我；他們立首領，我卻不認。他們用金銀為自己製造偶像，以致被剪除。」（何八 4）以色列人丟棄那位與他們立約的上帝，自立君王；他們不遵守律法，製造偶像。他們造的牛犢被神丟棄和打碎：「撒馬利亞啊，耶和華已經丟棄你的牛犢；我的怒氣向拜牛犢的人發作。他們到幾時方能無罪呢？這牛犢出於以色列，是匠人所造的，並不是神。撒馬利亞的牛犢必被打碎。」（何八 5-6）第五節中的「丟棄」，原文是 **נָזַח**，這個字在何西阿書中只出現在這裡和何八 3，而且這兩節經文都以這個字開始，帶出一個強烈、鮮明的對比：以色列人「丟棄」那位賜予美好的約與律法的上主，因此上主也「丟棄」他們所造的牛犢。上帝對他們的審判，也在他們的農作物中看見：「他們所種的是風，所收的是暴風；所種的不成禾稼，就是發苗也不結實；即便結實，外邦人必吞吃。」（何八 7）他們在風中播種，但在暴風裡收割，得不到想要的成果，即使有收穫，也會被別人吞食。這裡描繪的情況，都是與申命

記第廿八章中講述神子民不遵行律法時要受的懲罰一致：「你的土產和你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申廿八 33 上）；「他們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產的，直到你滅亡。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都不給你留下，直到將你滅絕。」（申廿八 51）何八 5-7 集中講論以色列人在宗教上如何違背他們與神立的約，和上帝給他們相應的審判。

何八 8-10 轉向描繪他們在政治上對神的不忠，和因此所招致的懲罰。上帝從政治層面對祂子民說：「以色列被吞吃；現今在列國中，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何八 8）為何以色列落得亡國的下場？下一節帶出背後的原因：「他們投奔亞述，如同獨行的野驢；以法蓮賄買朋黨。」（何八 9）這節的希伯來文是以連接詞 **כִּי**（直譯為「因為」）開始，表示以色列人賄賂亞述、尋求其幫助，這是使以色列被吞食的原因。呂振中和英文譯本 ESV、NASB、NIV、RSV 等，都有把何八 9 的連接詞翻譯出來。上主又說：「他們雖在列邦中賄賂人，現在我卻要聚集懲罰他們；他們因君王和首領所加的重擔日漸衰微。」（何八 10）以色列人面對國難時，四處尋找別國的支援，結果是被上主聚集起來，懲罰他們；這裡描述的，當然是指到以色列的亡國和放逐。這節的內容，與何七 11-12 講述的互相呼應：「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他們求告埃及，投奔亞述。他們去的時候，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中的鳥。我必按他們會眾所聽見的懲罰他們。」

何八 11-13 再回到以色列人宗教上的問題去。「以法蓮增添祭壇取罪；因此，祭壇使他犯罪。」（何八 11）摩西在申十二告訴百姓，他們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地時，要毀滅當地人敬拜偶像的地方（申十二 2），並且他們不能隨意在任何地方獻祭，只能在上

主指定的一個地方獻祭給祂（申十二 5, 13-14）。然而，現在以色列人增添祭壇，不按上主的指示獻祭，所以他們在此事上犯罪。上帝責備他們說：「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何八 12）這節經文傳遞了三個重要信息。第一，上帝強調律法是源於祂，由祂親自為祂的子民寫下（參申十 1-5），所以祂十分重視律法。第二，律法的內容很多，暗示能為多方面提供指引。第三，神的百姓竟然認為律法是與他們半點關係都沒有。和合本的「毫無關涉」，原文為 **לֹא**，這個字可表達「不熟悉」或「沒有關係」的含意。新譯本的「與他們毫無關係一般」，NLT 的“don't apply to them”，以及 NIV 的“something foreign”，都是與和合本的翻譯相似，嘗試帶出 **לֹא** 的第二個意義（「沒有關係」）。至於現代中文譯本的「怪異」，ESV 的“a strange thing”，NASB 的“a stranger's”，NET 的“something totally unknown to them”，以及 RSV 和 NRSV 的“a strange thing”，卻是要表達 **לֹא** 的第一個含意（「不熟悉」）。不論我們以哪個含意去翻譯何八 12 的 **לֹא**，這個字在此都描述了百姓對律法的不正確態度。上主賜下律法給祂的子民，他們理應好好認識律法，絕不應該對律法「不熟悉」，更不可能以為律法與他們「沒有關係」。他們不理會上主給他們的律法，所以耶和華神也不悅納他們獻上的祭物，還要追討他們的罪惡：「至於獻給我的祭物，他們自食其肉，耶和華卻不悅納他們。現在必記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惡；他們必歸回埃及。」（何八 13）這節所說的，與何六 6 的內容如出一轍：「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

最後，這一章以譴責以色列在政治上對神的不忠作為結束：「以色列忘記造他的主，建造宮殿；猶大多造堅固城，我卻要降火焚燒他的城邑，

燒滅其中的宮殿。」(何八 14) 上帝責備以色列「忘記造他的主」，這句話強調耶和華神是以色列的「創造者」，而這「創造者」的觀念可從本章首節提及的「約」與「律法」去理解(何八 1)，表達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神立約後，按照神賜下的律法生活，成為了上帝特別揀選的子民，一個新造的群體。可惜，正如何八 1 指出，以色列民違背神的約，不遵守祂的律法，所以在這章結束時上主在何八 14 說以色列「忘記造他的主」。更諷刺的是，神的子民一方面忘記造他們的主，但另一方面卻為自己造宮殿與堅固的城，靠自己的政治和軍事力量作保障。可是，上主聲明會燒毀他們所造的。

何八對「神的旨意」之啟迪

這一章的內容，對「神的旨意」有以下幾方面的啟迪。

第一，上帝極其重視祂與人立的約和約所要求的律法，並以此評論人與祂的關係。何八 1 讓我們知道在神和祂子民的關係中，祂甚為關注的是祂的約和祂的律法。不聽從律法，就是違背與神立的約，結果是招致神的審判。何西阿書一直強調，當神的子民不遵行律法時，才會被上主責備他們違約和受到懲罰，但神從來沒有因為祂子民不尋求祂在他們身上的個人性旨意而責備他們，這一點是非常清晰的。昔日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並要求他們遵行祂的律法；今天，神同樣與我們立了約，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新約，而在這新約下的信徒也要遵守神明確給我們的教導。神看重的是一種有清楚指示下去維繫的關係，若信徒違反神的心意，祂提出的理據也是在既定的準則中，指出他們哪裡出錯，當中沒有半點是神子民預先不知道的要求，更沒有任何需要人求問後才能了解甚麼是神對他們的

期望。

第二，上帝看祂的約和律法為祂給人的美好計劃。以色列人違約、不聽從律法時，上主便說以色列「丟棄良善」(何八 3)，即他們不接受神賜給他們的「好」事物。何八 3 告訴我們，在神和人的關係中，神的約和律法就是祂給人的「好」安排，是屬神的子民要重視的。今天許多基督徒認為要尋求神的心意，無非是想按照神為我們預備的美好計劃生活；現在何八 3 反映了甚麼是上主視為祂給我們的美好安排，就是祂與我們立的約，以及與該約不能分割的律法中所指示的道德和屬靈原則。神認為「好」的事物，屬祂的人理應珍重與跟隨。換言之，一切追求神為人定下的美好心意的信徒，他們應當關注的，不是神沒有向人揭示，又沒有要求人求問的個人性旨意，而是祂清楚說明是「好」的約和律法。

第三，上帝要人知道的心意，祂會主動向人顯明。上帝親自寫下多條律法，為祂子民在多方面提供指引，此舉動清楚說明了這點。神重視律法到一個程度，祂要親自寫下律法，而且強調是多條律法(何八 12 上)，暗示雖然不能在凡事上有仔細的法規，但也可以在不同層面給予大方向的引導。何八 12 上的教導，清楚反映出神要人遵守的事，祂絕不隱藏，只會明確列出，讓人知道。上帝譴責的，是祂子民不理會這些祂主動向人顯明的律法，與很多信徒關心和求問的個人性旨意毫無關係。

第四，上帝的子民不應對祂顯明的教導表現出「不熟悉」或「沒有關係」的態度。雖然神為以色列人寫了律法萬條，但他們卻對律法持有一種反映「不熟悉」或「沒有關係」的態度(何八 12 下)，所以受到神的責備。上主親自為祂子民寫了律法，當然是期望他們把這些律法牢牢記在心中，好作為行事為人的指標，可惜百

姓完全不明白神這份顯明的心意。現今的信徒，很多都同樣「不熟悉」神在律法上的要求，甚至認為新約聖經中的教導跟他們「沒有關係」，因為他們不覺得這些能幫助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上作決定。他們只想求神賜下特殊的引導，告訴他們如何在不同事上做選擇。這種思維與昔日以色列人對律法的態度犯上類似的錯誤，輕忽神啟示的準則。

何八 3 反映了甚麼是上主視為祂給我們的美好安排，就是祂與我們立的約，以及與該約不能分割的律法中所指示的道德和屬靈原則。

第五，上主要我們謹記祂是一位在約中為我們創造新生命的神。神與以色列人立約，創造了一個祂珍愛的獨特群體。以色列人違約、不遵守律法，神便責備他們忘記造他們的主(何八 14)。我們的神，是一位重視我們與祂在約中建立關係的神，要我們從這角度記念祂是造我們的主。然而，提倡尋求神的個人性旨意的信徒，他們著重的神，不是一位與他們立約的主，反而是一位向他們揭示本來是隱藏的個人性旨意的神。強調神是一位在約中造我們的主，會提醒我們重視祂主動啟示的誠命、教導，但主張神是一位向人揭示祂為每個人定下的計劃的神，卻把我們的注意力從神在舊約律法和新約教導中為人定下的準則，轉移至一些我們期望神直接向人顯明的引導上。這種對上帝的理解，不符合何西阿書所描繪的神。

漢神

團結復興華人教會

從語言突破開始



「為了搶救靈魂而學語言。」

如果真的要拯救人的靈魂，就應該學習西方國家的雙語制度，新加坡早已實行雙語制度：華人—華語+英語；印度人—印度語+英語；馬來人—馬來話+英語。成為雙語制度的國家，為了和別人有溝通，不能光講自己的母語，要講普通話，容易與人溝通。商人為賺錢而學語言，基督徒為賺靈魂而學語言。先讓我們離開母語的安樂窩，母語只能拯救自己同族群的靈魂，但雙語可關懷自己同族以外的人。

我小時候看不懂英文，生字一大堆，讀到很煩的時候，就高喊「中華民國萬歲！」好像是被殖民侵略了一般。後來神呼召我去非洲宣教，我就立志要把英文學好，這個時候，我從每天背英文聖經開始，一天背一頁聖經，並且立志說：「多背一頁聖經，多救一個靈魂」。這樣不但對英文的興趣增加了，靈命也長進了！

我在非洲宣道20年。為甚麼非洲、印度一直貧窮？主要原因是他們太多部落族群的方言，以至他們無法溝通，掉落在不同方言的水井裡面。語言不通，導致斷絕來往，人際、道路不通，經濟被封閉，生活就越來越窮了。小族群當向大族群靠攏，閱讀已翻譯好的聖經，不要再讓巴別塔的咒詛、矛盾繼續下去，那是沒完沒了的。長痛不如短痛，不要讓他們掉在小族群語言的水井裡，要拯救他們出

來，脫離自己方言的小框框，走向同語言的廣大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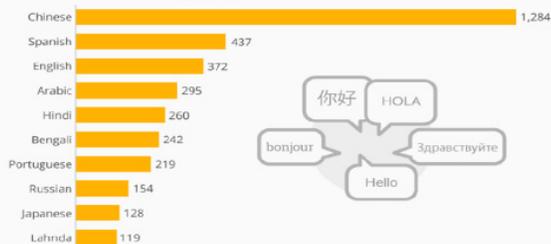
我的母語是台灣話，但結婚以後，就不再說母語，向我孩子只教他普通話，因為下一代都是普通話的天下，如果一直躲在自己母語和文化的小框框裡，那是鴛鴦政策，我們要踏出去。如果我只會講台灣話，我只有一本書可以看看，就是羅馬字拼音的台語聖經；如果我能夠讀漢語，我可以看好幾千萬本的書。中文翻譯的屬靈書不多，如果能夠看英文，那麼全世界歷代屬靈偉人的書都能閱讀，範圍就更廣泛。如果只講台灣話，我好像一條小溪水，但學了漢語，就如同進入了大河，甚至進入大湖，若學了英語，便更是進入大海洋了。

計志文老牧師說：「中國人佔了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如果華人教會大復興，一個華人向四個外國人傳福音，福音就可以傳遍普天下。」王永信牧師發起了世界華人福音運動，主要是團結全世界的華人基督徒，讓華人教會得著復興，然後可以向普天下傳福音，還福音的債。因此我們第一步先要突破的，就是離開我們母語的安樂窩，鼓勵漢人學漢語，華人說華語，少數服從多數，繁體字改學簡體字，如同保羅說：「我像甚麼樣的人，就做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我們不要繼續掉在母語

的水井裡面，應該從水井裡的框框爬出來；不要繼續留在巴別塔的刑罰裡，要從狹窄走向寬闊之處，讓主擴張我們的幔子，對講華語的世界宣道，再把英語學好，甚至可以向全世界宣道。

The World's Most Spoken Languages

Estimated number of first-language speakers worldwide in 2017 (millions)*



今天全世界被使用最多的語言是華語，不是英語，為了搶救14億華人的靈魂，應該努力推動「華人說華語」的運動。英語佔領了全世界最重要的都市，所以我們學華語，可以影響普世華人，學英語，則可以影響全世界。

漢神

講師隨筆



江榮義博士

實踐系
客座講師
Ph.D.

我的神學心志

柯豔玲

神學士 學員

感謝漢神邀請我撰寫本文。時間過得很快，我在漢神修讀神學士學位所要求的科目已經全部完成。在今天的十一月份，便要赴香港參加畢業典禮。一路走來，自進入漢神修讀神學開始至今，我深深感受到時間的充實。因為有不少作業要完成，書籍要閱讀，文章要撰寫。因此，在這樣的學習氛圍下，我個人也開始鍛煉如何更好的規劃及合理的安排好我的時間。對於我個人來說，在修讀漢神兩年多的時間內，這是極大的收穫。

修讀神學是出於神的呼召。神讓我看到地方教會的荒涼，年輕人人數的下滑，願意為主專職擺上的，更是少之又少，而我自身的水準和信仰根基也非常弱。因此，神便感動我有了讀神學的心志。

我認為作為新時代的工人，不僅要會講道，而且需要有純正且堅實的神學根底。老一輩對專職人員的要求只要會講道就行，但如今處在時代風口浪尖上的教會，對專職侍奉人員的要求也越來越高。作為專職人員，理當對自己有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便立志成為一個會講和會寫的人。

漢語網絡神學院便給予我會講和會寫之操練的空間和平臺。正如漢神的異象所說：「以適切時代的方式進行神學教育，突破時空的限制，讓世界各地的華人信徒能接受信仰純正的神學，並讓在事奉中的傳道人和牧師在不離開自己的崗位下，有進深神學教育的機會。」

因個人原因，以及特殊的教會環境，我已經在教會不同崗位擔任不同事工。因此，暫時不能全身心地投入全日制的的神學學習。但漢神的教育模式，就

如為我量身定做的一般，我便急忙抓緊機會，報名求學。

臨近畢業之時，回首在漢神求學的點點滴滴，我的神學受到很大的衝擊，但視野也被打開了。各個不同教師的觀點，與我固有的、傳統的觀點有很大的碰撞。在修讀神學的期間，我重新審視自己舊有的觀念，也透過不斷發問、反思及尋索，印證我原本接受的信仰結論。在期間，我的閱讀能力、寫作能力、語言組織及表達能力都有了飛速的提升。這是我從沒有想過的進步，非常感謝漢神。

我相信，神會藉著漢神，培養更多優秀的學生；也要藉著漢神，祝福中國這片土地！

漢神

人生下半場

鄭定邦
神學研究碩士學員



過去 20 年我一直在教會不同崗位服事，主日學更是我的重心。教導的科目從福音班，聖經概論，新舊約書卷，到夫妻親子關係班。在這期間我也參加過其它神學院的週末短期延伸課程，但隨著這些年的服事，個人深感自己在神話語上的造就仍然不夠深廣。以前總認為靠著自己的進修，或從網上聖經和短期課程培訓，即足夠可以裝備自己，不需要到神學院進一步有系統化地來裝備，而且再加上工作，家庭及教會服事，我實在已抽不出時間，來神學院更進一步進修。

從 2017 年初，我就一直在思考讀神學這事，神是有豐富的恩典和憐憫的神，祂知道我的軟弱，一一將我的疑惑和難阻移開。加上妻子也辭去工作，全時間進入費城的西敏寺神學院就讀。我心想，這是否一個好時機，我也進入神學院有系統的來裝備自己，更認真的修讀神學教育。當我在思想這件事的時候，才發現幾乎所有神學院，都需要一週數次或者一學期有幾週需要到某處去上課。對於我個人的情況而言，仍然不太適合。直到一次與一位牧師的交通中，他介紹我漢語網絡神學院的課程，於是我花了一些時間上網了解漢神的課程、師資與異象，我深深覺得漢神的網絡課程設計，非常適合我這樣帶職侍奉的人。以往因時間及距離的關係，而無法接受這樣的訓練。如今隨著網絡的

發展，這種隨時隨地不受空間及時間限制的教學方式，使我也能夠正式進入神學院裝備自己。因此從 2017 年的第四個季度起，我正式修讀神學碩士，成為漢神大家庭的一份子。這期間，我在工作、三項教會的侍奉，以及神學院課程的三重壓力下，擔子真的不輕。但神的恩典夠我用，這一年多來，我仍然以每一季度兩門課的進度，不斷向著標竿直跑。

進神學院讀神學，讓我能回應神的呼召，使自己得著訓練，成為合乎主用的工人。在我已修讀的十二門課程中，拓展了我的神學視野，更清楚知道自己所信的是甚麼，使我的立場不容易受外來的思想影響。當我們對異端缺乏正確的認識，很容易落入異端的迷惑中。甚至將錯誤的神學及信仰思想混入自己的信仰之內，進而將此錯誤思想教導給會眾。可見有神學背景的訓練，對基督徒持守正確的信仰有莫大的幫助。此外讀神學對我不只是知識的裝備，更是一個生命的操練。最後，讀神學是給我一個機會，接受完整的聖經和神學思想訓練。漢神幫我們雲集了最好的老師學者，使我們能有全面整體的學習，比起過去自己的單打獨鬥學習，更為系統化。謝謝漢神帶領我過去一年多走過的路。

漢神



- ◆ 本院的異象，是以適切時代的網上授課方式進行神學教育，希望全球更多華人信徒能接受神學裝備成為門徒。年初定下「信徒皆祭司行銷攻略」為目標，期盼以開放的胸懷，與全球各教會、機構及神學院合作和聯繫，秉持「連成一線」的精神，以互信互惠的方式，達成合作的攻略，發展整體信徒的神學培訓事工。請為此事工切切代禱；
- ◆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成立廿七周年，分別在紐約、香港及多倫多舉辦感恩聚會和活動，求主使用各區講員的信息，激勵參予聚會的信徒，立志修讀神學，作好裝備，委身於神國事工；
- ◆ 本院大部分學員都是在職場全時間工作，並且很多也要肩負家庭和教會侍奉的責任。求主賜他們堅毅自律之心，在百忙中抓緊時間求學，並賜他們智慧積極學習，能在學期終完成所修讀的科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1-3 月) 課程 現正接受報名

粵語 科目

神學治學法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新約概論 講師：劉永明博士 Th.D. 上帝、創造與終末 講師：李成章老師 Ph.D. cand.	歷史研究導引 講師：陳廣培博士 Ph.D. 基督教信仰與科學 講師：屈思宏博士 Ph.D. 早期及中古教會史 講師：姚秋華博士 Ph.D.	實踐神學導論 講師：陳家富博士 Ph.D. 佈道學 講師：王國鈞博士 D.Min. 行政管理與教會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新約希臘文(二) 講師：劉永明博士 Th.D. 舊約希伯來文(二) 講師：何俊華博士 Ph.D.
--	---	---	---

普通話 科目

神學治學法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新約概論 講師：劉永明博士 Th.D. 上帝、創造與終末 講師：李成章老師 Ph.D. cand.	早期及中古教會史 講師：姚秋華博士 Ph.D. 歷史研究導引 講師：陳廣培博士 Ph.D. 實踐神學導論 講師：陳家富博士 Ph.D.	行政管理與教會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新約希臘文(二) 講師：劉永明博士 Th.D. 舊約希伯來文(二) 講師：趙昕怡博士 Ph.D.	
--	---	--	---

奉獻方法



1. 支票

美國

支票抬頭：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 或 NYTEC
 地址：143-11 Willets Point Boulevard, Whitestone, NY 11357 USA

香港

支票抬頭：紐約神學教育(香港)中心有限公司
 或 The 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Hong Kong) Center Ltd.
 地址：中國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29-33 號兆威工業大廈 12 樓 6 室

加拿大

支票抬頭：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anada) Center 或 NYTEC
 地址：220 Royal Crest Court, Unit 9, Markham, ONT., L3R 9Y2 Canada

2. 信用卡 或 paypal

若以美金或加幣信用卡或paypal奉獻，請到以下本院網址：
<http://nytec-cost.org/support-us>

2018 年 10 月 至 2019 年 6 月		收支 簡報
總收入	US\$ 365,269.00	
總支出	US\$ 681,954.00	
虧缺	(US\$ 316,685.00)	
2018年10月 至 2019年9月 本年度預算支出	US\$ 1,330,408.00	

